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廣納跨領域人才,併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研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為使信託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增列信託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二、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將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範對象刪除總稽核。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有同話公司, 歷,銀行或在年級五年經驗五年經驗五年經驗五年總行。 並曾擔任銀行。副副 這話公司總公司 理以上或同等 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 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 律、電子商務、數位 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 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 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 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 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可健全有效經營

-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或月或信託公司等 歷,銀行或五年總行 五年經驗五年總行 並曾擔任銀行總司 這話公司總公司 理以上或 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 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 或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二、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信 託公司工作經驗,信託 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 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 所列副總經理、協理、 總公司經理等負責人 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 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 業務之功能性,信託公 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 對管理面提供輔助。信 託公司引進之跨領域 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 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 對具銀行或信託公司 工作經驗者之年資要 求。
- 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 三、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

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 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 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 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 責人職務。 託公司之副總經理、<u>總稽核、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u>,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 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 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 責人職務。

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 資訊、科技或企業管理 (如財務會計、行銷、 人力資源等)等專業者 居多,且近年數位經 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 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 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辨 法」,積極推動銀行業 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 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 之人才亦為信託公司 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 款增訂資訊、科技、法 律、電子商務、數位經 濟或企業管理等跨領 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 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 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 可。現行第三款,移列 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 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 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 經營信託公司之能 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 請認可。

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
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
職領域限制,信託公司
可逕行指派。現行第二
項及第三項修正後分
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
項。